

拾肆、拆遷安置計畫構想

一、地上物拆遷計畫

(一)法令依據

另依據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」規定，本案所提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得比照「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拆遷標準金額。

(二)拆除方式及面積

本案因自辦市地重劃，重建區內亦配合重劃工程之相關作業辦理拆除地上物拆遷，故拆除作業不再另行編列。

(三)預定拆除及補償金發放時程

本案因自辦市地重劃，重建區內亦配合重劃工程之相關作業辦理拆除地上物拆遷，故拆除作業及補償金發放不再另行編列。

二、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

本案因自辦市地重劃，重建區內亦配合重劃工程之相關作業辦理拆除地上物拆遷，故已無補償及安置需求，故不予編列。

三、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

本更新單元內無占用公共設施用地之違建戶，故不予編列。

四、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補償與安置

本更新單元內無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戶，故不予編列。